

可测函数

§1. 可测函数的基本性质

- 设 $X = R^1$ 是基本集, E 是 X 的一个可测子集(有界或无界), $f(x)$ 是定义在 E 上的实函数(其值可以为无限大)。设 α 是任一实数, 用 $E(f > \alpha)$ 表示区间 $(\alpha, \infty]$ 关于映射 f 的原象 $f^{-1}((\alpha, \infty])$, 即

$$E(f > \alpha) = \{x : x \in E, f(x) \in (\alpha, \infty]\}$$

- 设 f 是定义在可测集 E 上的实函数。若对每一实数 α , 集 $E(f > \alpha)$ 恒(勒贝格)可测, 则称 f 是 E 上的(勒贝格)可测函数。

附注1: 可测分为博雷尔可测和勒贝格可测, 如果这里的可测是博雷尔可测, 则相应的 f 被称为博雷尔可测函数。

- 设 f 可测, 由等式

$$E(f \geq \alpha) = \bigcap_{n=1}^{\infty} E\left(f > \alpha - \frac{1}{n}\right)$$

[#]:<>"这里是注释"

可知 $E(f \geq \alpha)$ 可测。反之, 如果给定可测集 E 上的实函数 f , 使 $E(f = \infty)$ 与 $E(\alpha < f < \infty)$ 恒可测, 则由

$$E(f > \alpha) = \bigcup_{n=n_0}^{\infty} E(\alpha < f < n) \cup E(f = \infty)$$

其中 $n_0 > \alpha$, 可知 $E(f > \alpha)$ 可测。因此可得

定义1.1的另一种形式 设 $f(x)$ 是定义在可测集 E 上的实函数, 若 $E(f = \infty)$ 可测并且对任意实数 α, β ($\beta > \alpha$), 集 $E(\alpha < f < \beta)$ 恒可测, 则称 f 为 E 的可测函数。

类似地可以把条件“ $E(f > \alpha)$ 恒可测”替换为:

1.